

短信“轰炸”、有偿代骂、人身攻击…… 隐秘角落里的灰色产业链

《四川法治报》曾昌文

和许多被短信“轰炸”、辱骂的当事人一样，遭遇网络暴力之后，四川成都市民小月（化名）陷入了自证陷阱，开始自我怀疑，小月是一起网络暴力事件的受害者，从2023年至今，她被陌生人不间断地发来短信辱骂、打电话骚扰，而对方甚至掌握了她很多的隐私信息。

近日，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侦破了一起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，揪出一个以万某为主导，万某某、周某军、汪某等人为成员的团伙组织，该团伙自2023年5月至今年5月，对全国范围内上千个手机号码、社交平台账号和“12345”平台发送侮辱、诽谤、骚扰和举报投诉类信息，牟利27万余元。

经查，该团伙组织长期活跃在某电商平台上，对目标对象实施侮辱、诽谤、骚扰、举报、封号及短信“轰炸”等网络暴力行为。像小月这样的受害者并非个例。

通过这起案情的还原，警方起底了这些鲜为人知的“网络打手”操作套路，他们在互联网这个隐秘角落里，对受害者肆意妄为地进行无差别攻击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万某等5人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电商平台可下单

“有偿代骂”成灰色产业链

“我报警，有人一直在给我打骚扰电话，还发短信各种侮辱……”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花桥派出所副所长杨瑞还记得，今年3月，辖区一名群众来报案，说其长期被骚扰电话和侮辱短信干扰正常生活。

出于职业敏感和对这类案件的经验判断，杨瑞和同事预估，此案恐怕不是单一的网络暴力事件，背后应该有灰色产业链。

在查看受害者提供的材料后，花桥派出所立即立案，并将线索上报新津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。通过对这些电话和短信的梳理，他们发现了一个长期活跃在某电商平台的团伙，以“匿名帮帮忙”等关键词设立店铺，经营“代发短信、代打电话、接单演戏”等商品，吸引不便于主动实施违法犯罪

行为的“雇佣者”。

在成都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的指导下，经过侦查，民警揪出了一个以万某为主导，万某某、周某军、汪某等人为成员的团伙组织，该团伙自2023年5月至今年5月，对全国范围内上千个手机号码、社交平台账号和“12345”平台发送侮辱、诽谤、骚扰和举报投诉类信息，牟利27万余元。

“初步核实受害者多达20名，还不包括在回访名单之外的。”新津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大队长王黎说，该团伙主要成员具有电商工作经验，最开始做“有偿代骂”的生意，并当作商机来牟利，后来，这条灰色产业链越伸越长，甚至通过收取“加盟费”的形式，让亲朋好友都加入进来。

“打手”网店账号达49个

受害者长期处于精神紧绷状态

除了有组织、分工明晰之外，该团伙在网络世界里可谓“狡兔三窟”。

最初，万某某等人通过发展亲友提供的身份信息，在电商平台注册店铺账号达49个，而这些店铺多以“匿名帮帮忙”作掩护，在店铺中，设立以“代发短信、代打电话、接单演戏”等关键词为商品链接，再把业务引流到社交平台，以“拉群”的方式，在群内发布消息，并接单、派单。

团伙接单后，对受害者进行辱骂、人身攻击、骚扰、威胁、举报和短信“轰炸”等网络暴力行为。该团伙作案方式多样，不仅可以“代骂”，如向受害者发送侮辱等性质或者涉及个人隐私的短信；还对网络平台上的账号进行“有偿封禁”，比如编造举报投诉内容，对目标账号进行连续一周，每日不少于30次的投诉举报，直到该账号封禁为止。“甚至还有类似添加受害者的微信账

号为好友，在验证页面就根据雇主需求和内容要求发送侮辱性质的内容。”办案民警说道。团伙成员以类似“打手”“嘴替”等形式，对受害者进行无差别的网络暴力行为。

“在接到民警电话的那一刻，很多受害者都还是懵的。”新津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民警陈彪告诉记者，此案中的多名受害者，在遭遇短信狂轰滥炸及各种网暴后，都表示身心遭受严重创伤，产生了一定的现实影响。“比如，我们了解到的一起案件，受害者是一名在校大学生，遭受网络暴力之后，不敢报警，碍于心理压力，长期处于精神紧绷状态。”陈彪说道，很多受害者遭受网络暴力后精神恍惚，长时间无心工作，家人和朋友也投来质疑的目光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万某等5人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躲在幕后就没事？

雇主也将面临刑事责任

民警沿着线索深挖下去发现，该团伙其中13个账号中的所有买家数量达上万人，其中，雇佣团伙成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买家数量有上千人，他们在网络空间中寻找“嘴替”，以辱骂、骚扰、短信“轰炸”等形式，去伤害不可计量的人。

四川鼎尺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磊告诉记者，有需求才有市场，正是因为网络空间中的“匿名”属性，以及部分人员的不良需求，催生了“有偿代骂”这个市场，但是，雇主雇佣“网络打手”对他人实施网暴，不仅违反道德，还将面临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。

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从民事责任角度看，代骂人与雇

主应当对受害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其次，侮辱、诽谤他人的，可能面临拘留或者罚款；情节严重，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，多次发送淫秽、侮辱、恐吓或者其他信息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，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此外，2023年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发布《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》，强调要坚持严格执法司法，依法严肃追究网暴者的法律责任，切实矫正“法不责众”的错误倾向。

为有效震慑和惩治专门充当“网络打手”不法人员，《意见》明确，要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、组织者、恶意推波助澜者及屡教不改者。《意见》同时规定，具有针对未成年人、残疾人实施网络暴力，组织“水军”“打手”等实施网络暴力，编造“涉性”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，利用“深度合成”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布违法信息，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、组织网络暴力等情形的，依法从重处罚。

入职日被“放鸽子” 80万年薪飞了



《海峡导报》陈捷 曾艺轩 湖法

张先生获得了年薪80万元的工作机会，为此决定跳槽，不料却在约定入职的当天被“放鸽子”，被通知“不合适”。为此，他状告用人单位。

这种情形，用人单位是否违背诚信？求职者能否获得赔偿？近日，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纠纷。

遭遇 男子为高薪跳槽 入职日被通知“不合适”

张先生是一名80后，从事半导体行业十余年。据张先生介绍，2020年4月，厦门某微电子公司负责人邀请他加入创业团队。同年6月，对方开价年薪80万元以及1%的原始股，再次邀请张先生。

2022年7月17日，该微电子公司向张先生发送《录用通知函》，载明了岗位、薪酬、工作地点、入职时间等内容，还承诺支付3个月的薪水作为“签字费”，即跳槽的补偿或激励。张先生回复答应入职，于是向老东家提出离职。

没想到一个多月后，在约定入职的时间，张先生收到了新的通知。在这份新的通知中，该微电子公司表示：“张先生您好，很遗憾，综合评估下来我们认为您目前不太符合我们的岗位需求，希望你能理解。也希望您能找到更符合您发展的机会，感谢理解和支持。”

争议 状告用人单位 索要高额赔偿

张先生说，他上有老下有小，从老东家离职后，再找工作不容易。因此，张先生提出高额赔偿。双方协商无果。于是，张先生便向湖里区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院受理后，开庭审理了此案。法庭之上，双方各执一词，展开了激烈争辩。

面对起诉，被告某微电子公司表示，公司工作人员一直积极联系张先生，进行入职准备。结果，张先生在入职的前一天向公司提出其他条件，要求公司租房作为员工宿舍，公司没有同意。于是，张先生自行离开，未按照约定时间入职，被视为自动放弃入职机会。

不过，该公司并没有提交相应的证据。

判决 致劳动者失去原岗位 用人单位应担责赔钱

湖里区法院一审认为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必须遵循诚信原则，倘若用人单位承诺给予劳动者工作岗位后又取消，导致劳动者因为错误的信赖而失去原本的工作岗位，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。

一审综合考虑用人单位所承诺的80万元年薪、劳动者寻找新工作的合理时间，认定该微电子公司应赔偿张先生3个月工资损失（即20万元），此外还需承担交通住宿费、体检费等。

据此，湖里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要求被告某微电子公司向张先生赔偿合计203120元。

该案历经二审，最终厦门市中级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。目前，判决已生效。



警方查获的涉案物品 新津区公安分局供图